附件1：

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三）拥有 5 名及以上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四）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五）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六）代理机构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地区注册备案。

（七）代理机构须具备所代理业务类型相关的政府采购代理业绩。

（八）有良好的企业信用，代理项目近两年未被省财政厅处罚通报记录。